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13:00-15:00

登记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Email：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千先生

总经理：王恒秀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

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X001@zh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询问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

电话：0510-87865006

邮箱：JSHX001@zh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276　公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207,649,49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205,477,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5,684,67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69%。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5,684,679.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4,691,580.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0,376,260.3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4.5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5,684,679.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3.69%。

如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兴新材	6032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叶	吴叶
联系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	0510-87865006	0510-87865006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JSHX001@zhg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行业(以下统称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绿色除草剂、锂电池电解液、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高档环保溶剂、医药中间体等。

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10万种，产品多样化、工艺清洁化、高性能化、系列化、专用化是精细化工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行业的附加值高、需求增速快，是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物质支撑。根据《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解读，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产业迅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增长，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9万亿元，生产产品超过3万种，农药、染料、涂料、颜料、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产量世界第一。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原材料工业的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发展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效应凸显"、"体系安全化基础更加扎实"的具体目标，强调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总体目标。到2027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在"双碳"目标、国产替代、消费升级的三重驱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逐步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此外，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生产成本优势，全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转移至国内，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国际合作机会日益增多，行业呈现以高端精细化工产品为特色、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采购大宗化学品作为原料，立足自身产品链布局，有效综合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下游市场空间大的特色精细化学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从成分大类划分，覆盖有机酮、有机酯、有机酸、酸酐、脂肪酸盐类等。

公司产品布局围绕一体化、系列化展开，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链成本优势，在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系列、丁酸乙酯、异丁酸和正戊酸等产品的基础上，延伸丁酸甲油酯系列、乙二醇二醋酸酯、2-甲基丁酸乙酯、2-戊酮、苯丙酮、正丁酸、酸酐系列、脂肪酸盐等产品，共同带动2024年主营业务产品销量较上年实现30%以上的增长。

从应用领域分，公司产品可分为绿色除草剂中间体、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医药中间体、其他重要的多用途化学中间品等。

1、绿色除草剂中间体：主要包括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3-戊酮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毒的除草剂二甲戊灵，甲基异丙基酮主要用于生产高效、低毒的除草剂咪草烟。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为高纯电子级丙酸酯系列类产品。

3、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丁酸甘油酯系列、脂肪酸盐系列、2-甲基丁酸乙酯、醋酸异戊酯等。公司产品在维持动物肠道健康、替代抗生素添加剂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4、香精香料：主要包括丁酸乙酯。

5、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主要包括乙二醇二醋酸酯、丙酮缩甘油、2-庚酮等。

6、医药中间体：主要包括正戊酸、2-戊酮、苯丙酮等。

7、其他重要的多用途化学中间品：主要包括丁酸系列、酸酐系列、正戊醛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醋酸、戊醛、乙二醇、甘油、乙醇、正丙醇等，辅助材料包括催化剂、包装物及各类辅料等。

公司采购部结合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交期等因素后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定具体厂商，在编制采购申请单并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行备货、检测、送货，公司收到产品后完成检测、验收等程序后完成原材料的入库。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采取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付款形式主要为信用证。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销售需求编制产品备货通知单，下发给生产部和仓库。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出具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用原料并组织生产，同时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会根据库存能力、原材料波动周期、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市场销售预期进行适量的备货。生产部对产品生产过程与成品入库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安环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对象为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公司向生产厂商和贸易商销售产品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并经验收无误后，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生产厂商重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需求具有集中性、持续性。贸易商客户基本在接到其下游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后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能够对分布分散、规模较小、账期较长的国内外客户形成覆盖，起到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市场影响力、缓冲经营风险、降低销售费用的作用。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自行完成产品的最终销售、货款回收并负责售后维护。

(2)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持续拓展国外市场。内销模式下，销售业务员与意向客户接洽、沟通主要交易要素、起草合同，待合同通过管理层审核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可由客户自行提货或公司委托运输。外销模式下，公司外贸人员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网络会议、外商访问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以及商业合作模式交流，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会签署书面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特定质量指标、到货时间、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积极与高校研究院等开展深入合作。公司持续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基础创新、应用创新。

(三)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契合相关产业政策提出的化工行业向绿色制造、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方向发展，主要产品包含环境友好型农药中间体、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医药中间体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政策的鼓励发展方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26,810,509.33	1,880,816,443.76	-2.87	1,021,784,5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8,277,995.68	1,758,999,535.59	-1.18	773,552,453.50
营业收入	730,277,696.65	644,127,398.63	13.37	677,154,1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3,361.18	78,079,090.59	-55.36	93,278,7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4,053.33	74,592,456.38	-69.71	92,826,4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736.75	32,832,187.62	10.56	186,835,61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7.51	减少5.51个百分点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63.0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63.04	0.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837,088.72	202,932,524.10	208,044,037.86	165,464,0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0,012.84	15,041,887.98	2,704,464.52	316,9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45,018.37	11,225,468.66	101,999.39	-1,978,4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007.23	14,767,645.97	-2,439,627.48	40,313,725.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230	11,999,998	5.78	5,190,310	无		其他
张千	1,530,000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3,077	4,000,001	1.93	4,000,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恒秀	900,000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933	2,809,991	1.35		无		其他
潘剑青	2,506,269	2,507,269	1.21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翼	570,000	2,470,000	1.19	2,4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姐弟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7、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8、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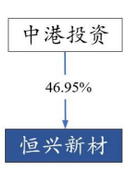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02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5.34万元，同比下降55.3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2,681.05万元，同比下降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3,827.80万元，同比下降1.1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6,801,027.13	153,837,088.72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2,703.23	16,790,012.84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2,633.25	13,245,018.37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514.86	-16,343,007.23	-3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5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5,882,218.18	1,826,810,509.3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3,213,028.45	1,738,277,995.68	0.2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05,19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90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36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70,069.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	主要系本期使用现金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00	46.95	97,500,000	无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6.26	13,000,000	无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29,998	4.78		无	
张千	境内自然人	6,630,000	3.19	6,630,000	无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0,000	3.13	6,500,000	无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1	1.93		无	
王恒秀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1.88	3,900,000	无	
张翼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1.19	2,470,000	无	
单孟川	境内自然人	1,999,898	0.96		无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061	0.9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998	人民币普通股	9,929,998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1			
单孟川	1,9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9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7,061	人民币普通股	1,877,06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4,69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690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91	人民币普通股	1,132,591			
张銮杰	775,64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125	人民币普通股	599,12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93,084	人民币普通股	593,084			
胡桐	564,330	人民币普通股	564,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是中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千先生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是港兴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张千先生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4、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姐弟关系。 5、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6、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7、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8、单孟川先生担任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其100%的股权。 9、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00,000股；股东张銮杰持有公司股份77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